# 公证告知（领取公证书回执）

本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有关办证细则的规定，现经法定程序予以出具公证书。该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证书是公证机构根据公证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程序和格式所出具的证明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文书。公证书具有法定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为此，请在收到公证书生，即时查看，如有问题请与承办公证员联系。同时，为正确使用公证书以及处理可能因公证书而发生的争议，现将有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关于公证调解的规定。**《公证程序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经公证的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调解。经调解后当事人达成新的协议并申请公证的，公证机构可以办理公证；调解不成的，公证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就该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关于对公证书提出复查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该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复查的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载明申请人认为公证书存在的错误及其理由，提出撤销或者更正公证书的具体要求，并提出相关证明材料。”

**三、关于对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决定投诉的规定。**《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机构做出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地方公证协会投诉。”

**四、关于对公证书内容有争议的民事诉讼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关于公证赔偿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赔偿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与公证机构因过错责任和赔偿数额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申请地方协会调解。”

**六、关于公证书的生效、更正和撤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八第规定：“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公证程序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需要审批的公证事项，审批人的批准日期为公证书的出具日期；不需要审批的公证事项，承办公证员的签发日期为公证书的出具日期；现场监督类公证需要现场宣读公证证词的，宣读日期为公证书的出具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二）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仅证词表述或者格式不当的，应当收回公证书，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不能收回的，另行出具补正公证书；（三）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四）公证书的部分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出具补正公证书，撤销对违法或者事实不符部分的证明内容；也可以收回公证书，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部分进行删除、更正后，重新发给当事人；（五）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但在办理过程中有违反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的情形，应当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无法补办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应当撤销公证书。被撤销的公证书应当收回，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七、关于制作公证书副本规定。**自公证之日起超过六个月的，申办婚姻状况、未受刑事处分、存款、生存、居住、职务等证明对象具有可变性的公证书副本，公证机构不再予以制作，一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

**八、关于公证书效力的规定。**公证的证据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法院应当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公证的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依照其规定。”

**九、关于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法律责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2）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3）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的。”

**请仔细阅读公证告知，如有疑问或异议，可要求公证人员解答；如阅读有困难，可以让公证人员宣读；如对此无疑问或异议，请在公证领取单上签字确认。本告知将存入公证案卷中。**

**公 证 书 领 取 签 收 单**

上述告知内容我已仔细阅读（仔细听了公证员的宣读），并已全面了解、清楚，无疑问或异议。现收到 等公证书，共 份。公证书编号为[ ]津 证/证经/公/公经字第 号，领取人身份号码： 。

 领取人（签名）：

 领取日期：20 年 月 日

注：领取公证书应凭受理通知书或公证发票及本人身份证；代理人代领的应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